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2018年12月31日





Ernst & Young Hua Ming LLP
Level 16, Ernst & Young Tower
Oriental Plaza
No. 1 East Chang An Avenue
Dong Cheng District
Beijing, China 100738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
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
邮政编码：100738

Tel 电话: +86 10 5815 3000
Fax 传真: +86 10 8518 8298
ey.com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安永华明（2019）专字第61210341_A01号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达地产”）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，信达地产于2018年收购了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淮矿地产”），并将其纳入了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》（2011年第1期，总第1期）的相关豁免规定，信达地产可豁免2018年度对被并购企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，我们亦未将淮矿地产纳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的范围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（续）

安永华明(2019)专字第61210341_A01号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四、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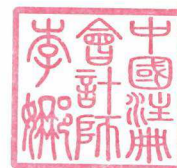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，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吴德明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吴德明
（项目合伙人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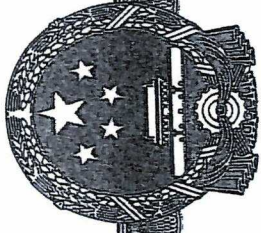


李娜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李 娜

中国 北京

2019年3月27日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 (8-2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110000051421390A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
“国家企业信用
信息公示系统”
了解更多登记、
备案、许可、监
管信息

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
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出资人 毛鞍宁

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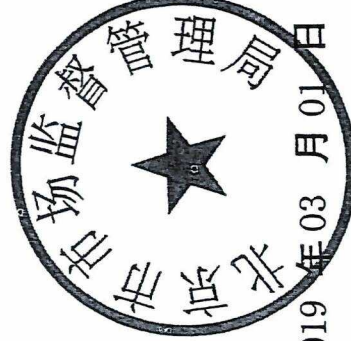
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

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

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-12室



本复印件，仅供 使用



2019年03月01日

证书序号: 0004095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: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
首席合伙人: 毛鞍宁

主任会计师:

经营场所: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

组织形式: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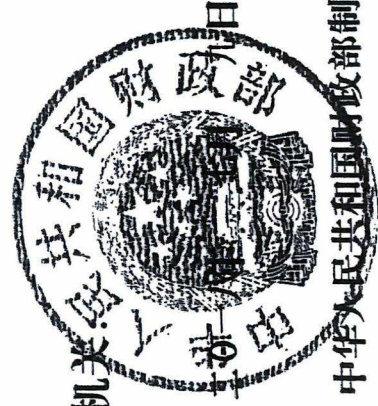
执业证书编号: 1100024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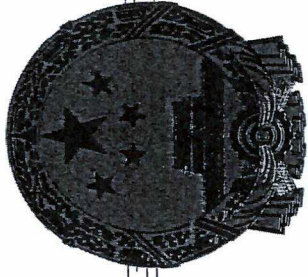
批准执业文号: 财会函 (2012) 35号

批准执业日期: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



本复印件, 仅供





证书序号: 00019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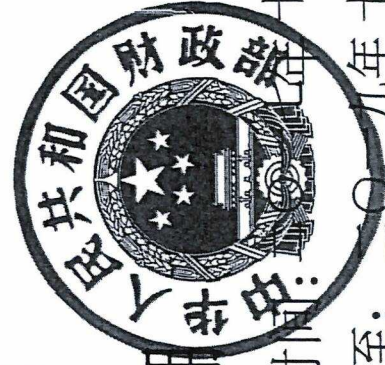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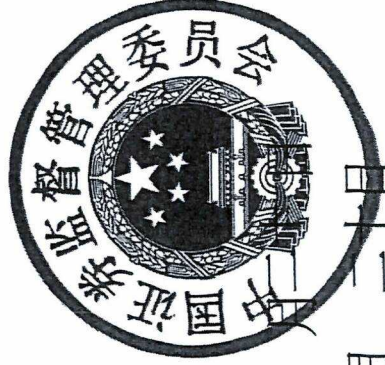
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

经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, 批准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。



首席合伙人: 毛鞍宁

本复印件, 仅供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报告使用



证书号: 13

发证时间: 十

证书有效期至: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日



姓名 吴德明
 性别 女
 出生日期 1979-10-03
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 身份证号码 440824197910038824
 Identity card No.



证书编号: 110002430685
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
 批准注册协会: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
 发证日期: 2015 年 11 月 17 日
 Date of Issuance



本复印件, 仅供申报使用



姓名: 吴德明
 证书编号: 110002430685

年 月 日
 月 日
 日 日

